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2-0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79,884,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合肥百货	股票代码	0004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志春	胡楠楠	
办公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2室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2室	
传真	0551-65771005	0551-65771005	
电话	0551-65771035	0551-65771035	
电子信箱	Yangzhichun140484@163.com	hnn10030@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零售业、农产品交易市场两大类主业。公司零售业包括百货、家电、超市连锁、电子商务等细分业态。公司百货、家电、超市三业态共有251家实体经营门店,均占据安徽省多个城市的核心商圈、次商圈的有利位置,作为安徽区域市场的零售龙头企业,公司已经初步构建形成立足省会、辐射全省的连锁网络体系。公司农产品交易市场业务主要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徽州百大农产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由周谷堆农批市场投资建设的周谷堆(大兴)新市场于2015年6月底完成主体交易区建设并顺利完成老市场搬迁与开业运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为综合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是安徽省规模最大的农产品集散中心,是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农业部重点支持的全国定点市场之一。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旗下各门店的商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633,779.12万元,同比上升0.13%,其中各业态销售占比结构中,百货业态(含家电)营业收入占比36.80%,超市业态营业收入占比52.28%,农产品交易市场营业收入占比6.22%,房地产营业收入占比4.70%。

2、主要经营模式

(1)公司百货零售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联销、经销和物业出租,公司目前采用联销方式经营所涉及的商品品类主要有:男女服装、饰品、珠宝、钟表眼镜、鞋帽、箱包、床上用品、部分化妆品等。目前采用经销模式经营的商品主要为烟酒、化妆品、黄金珠宝及其他著名品牌商品。物业出租是在公司经营场所里进行的租赁经营,其利润来源于租金收入扣除物业成本后的余额。根据租赁对象的不同,可分为两类:一类是配合百货门店零售业务,满足顾客其他消费需求的服务补充,例如银行、通信、餐厅、快餐店、娱乐项目等;另一类以百货公司为主营业态,运用购物中心理念,按公司统一规划租赁给其他品牌供应商或代理商用于商品零售服务,以满足各消费群体的不同需求。此外,还包括广告位租赁等。

(2)公司农产品交易市场的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包括摊位出租、交易佣金。摊位出租是传统交易市场的主要经营模式,即在各类商品批发区域内,公司根据各租户租赁的摊位面积每年收取固定的租金收入。交易佣金即根据买卖双方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交易量或交易额按一定比例收取相应的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情况以及所处行业地位

2021年是我国构建新发展格局起步之年,面对国际复杂严峻的环境和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等多重考验,我国国内大循环主体作用增强,扩大内需战略深入实施,经济发展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114.4万亿元,增速达8.1%,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随着一系列扩内需促消费政策持续发力,2021全年消费保持复苏态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44.08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2.5%,2021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65.4%,拉动经济增长5.3个百分点,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稳步提升,成为国民经济稳定恢复的主要动力。

实体零售作为扩大内需和促进消费的重要载体,新发展阶段下,实体零售数智化转型是大势所趋。随着零售行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场景的进一步丰富,零售业务持续向线上转移,进一步催化消费近场化和线上业务的发展,直播带货、社区团购、仓储会员店受到行业重视。与此同时,新阶段下同质化竞争激烈、双线渠道分流严重,疫情更是对零售企业构建全渠道、智慧零售系统提出了新的要求,实体零售进一步转型升级的需求愈加强烈。伴随疫情防控常态化,宏观环境、人口结构和消费偏好发生变化,消费行业逐渐回归理性,共同富裕驱动消费结构优化升级,对零售企业而言,通过全渠道融合叠加数字化升级,围绕“人、货、场”实现效率提升,仍是未来的核心竞争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位列中国零售百强第15位、中国连锁百强第48位,继续位列安徽服务业企业百强首位、合肥服务业企业20强第一位,先后荣获安徽省商贸服务业“诚信兴商双优示范企业”、“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状”、“中国零售20年长青企业”、“2020年度中国零售商业营销最具创意奖”等荣誉称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2,893,173,480.15	11,126,123,535.98	15.88%	10,820,426,60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75,600,465.71	4,041,544,338.41	3.32%	3,966,877,643.26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6,337,791,186.87	6,329,742,207.27	0.13%	10,908,554,05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849,179.30	137,057,431.15	31.95%	159,605,94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951,032.59	82,348,157.29	15.30%	106,273,24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914,426.89	273,174,442.89	254.32%	-393,519,60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19	0.1757	31.99%	0.2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19	0.1757	31.99%	0.2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3.42%	0.98%	4.0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01,809,615.54	1,327,023,534.10	1,449,816,420.15	1,659,141,61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614,222.23	30,776,840.51	19,834,921.18	22,623,19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150,464.86	17,815,624.02	-13,853,382.11	9,838,32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25,426.70	128,829,245.48	328,802,914.88	456,656,839.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0%	296,390,467	0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0
西安丽时来百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	35,588,059	0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0
颐和福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23,585,050	0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8%	12,326,500	0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0
殷立锋	境内自然人	0.63%	4,927,666	0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0
崔铭	境内自然人	0.39%	3,060,900	0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0
彭朱花	境内自然人	0.38%	3,000,000	0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0
戴建青	境内自然人	0.35%	2,720,000	0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0
北京方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2,496,095	0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0
陈丁耀	境内自然人	0.32%	2,477,060	0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合肥市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公司;2.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颐和福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305,05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220,000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23,585,050股;2.公司股东股立锋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927,666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4,927,666股;3.公司股东彭朱花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00,000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4.公司股东戴建青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20,000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2,720,000股;5.公司股东陈丁耀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04,76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72,300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2,477,06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浩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2-02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5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1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2022年度审计费用授权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34亿元的综合授信,主要包括长短期借款、流动资金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等形式的融资,申请期限均为2022年度。同时授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根据实际需要,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行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制度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总经理办公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制度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通讯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2—03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监事会主席吴文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充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2-0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48,064,563.9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20%任意盈余公积金共14,419,369.18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989,377,836.36元,减去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46,793,052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76,229,979.11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79,884,2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计需派发红利46,793,052元,结余的929,436,927.11元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未超出可分配范围,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相关说明

1.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度经营效益情况,兼顾自身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需求,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提出的分红方式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等状况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其他说明

(1)在本预案审议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2)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2-06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存在明显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做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5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截止2021年末,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2.2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6.9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13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5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7亿元,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文冬梅,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申申,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琼,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1年开始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行业收费以及公司规模,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8万元,与上年一致。2022年度审计费用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审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具有良好的执业水平,未发现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存在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做法。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并将该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九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1年度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料;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2—07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9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该被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1年度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述职。

3.以上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逐项表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1日、5月12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2室证券事务部。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6.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2室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30031

联 系 人:胡楠楠、轩娜娜

电话:(0551)65771035

传真:(0551)6577100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17”,投票简称为“合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